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的总股本 146,8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4,059,2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8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苏州市胥口镇曹丰路289号新广益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2-65195580

咨询联系人：谢小华、陈森

传真电话：0512-67577150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